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陳映均

被告 楊順航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被告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楊順航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